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葳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葳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葳翔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2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徐葳翔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而其中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3、5、6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2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

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因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，乃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是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惟該函文業於115年3月31日經寄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，並由受刑人本人收受後，迄今仍未據受刑人具狀表達其意見，有本院函(稿)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聲字第63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並由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881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抗告確定，暨斟酌其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之法益，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，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及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各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